

债券代码： 185594.SH
115035.SH

债券简称： 22 中邮 01
23 中邮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邮 01”，债券代码 185594.SH）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邮 01”，债券代码 11503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小振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邮政局公众服务处业务主管；陕西省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主任。自 2011 年 5 月起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曾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李小振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李小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到任履职前，由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龚启华
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8220
传真	010-67017788-9696

电子邮箱

boardoffice@cnpsec.com

龚启华先生，1968年6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李小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到任履职前，由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中邮01”及“23中邮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